

勞動檢查宣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https://www.osha.gov.tw/>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便民服務](#)-[勞動基準法專區](#)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Ministry of Labor. The header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site map, RSS, English, and a feedback form.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a 'Search' button.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lists various services such as 'Introduction', 'News and Announcements', 'Safety and Health', 'Labor Inspection', 'Occupational Disaster Protection', 'Convenient Services', and 'Regulatory Special Areas'. The 'Convenient Services'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s options like 'Common Questions', 'Document Download', and 'Government Information Release'.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green banner for the 'Labor Standards Act Special Area', which contains a grid of links to specific topics such as '107.01.10 Labor Standards Act New System', 'Labor Card Template', and 'Working Time Flexibility Adjustment Measures'.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RSS | English | 意見信箱(勞檢申訴) | 雙語辭彙 | 字級 A A 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關鍵字搜尋 [進階查詢](#)

職業災害預防 | 勞工健康 | 勞動檢查 | 過勞認定 | 職業災害勞工補助

本署介紹 | 新聞與公告 | 安全衛生 | 勞動檢查 | 職災保護 | 便民服務 | 法規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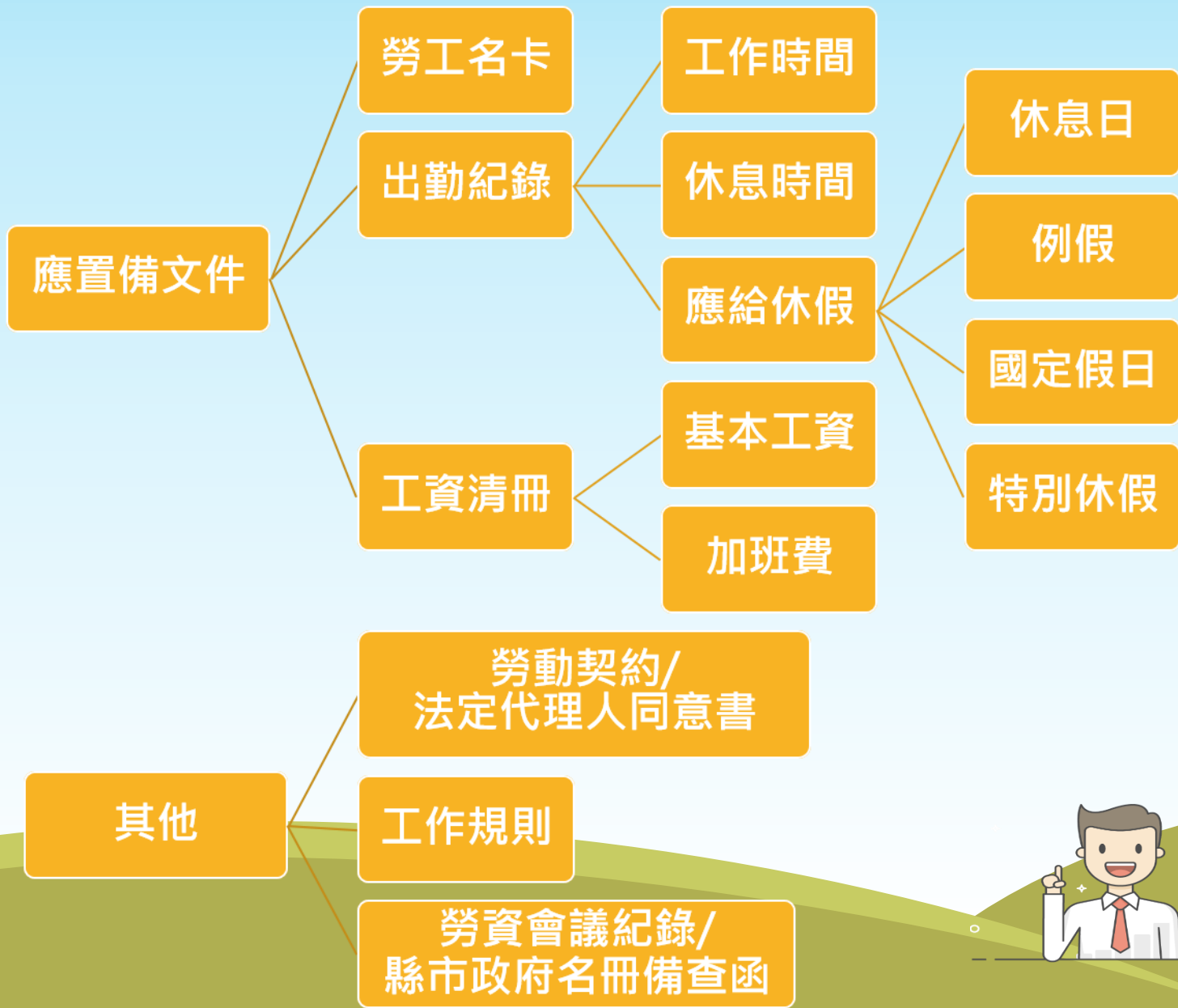
☰ 首頁 / 便民服務

勞動基準法專區

- > 107.01.10勞基法新制
- > 勞工名卡範本
- > 工資清冊範本
- > 出勤紀錄範本
- > 勞動條件自主檢視表
- > 「週休二日」新制施行集體輔導常見問答集
- > 勞動部「特別休假日數試算表」及「加班費試算系統」
- > 地方政府專區
- > 工時休假彈性調整措施問答彙編
- > 工時休假彈性調整措施檢查參考指引

[↩ 回上一頁](#)

雇主應置備文件及辦理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請提供下列資料(打√者)俾便實施檢查

	項	目
影本請蓋公司章	請統計貴公司勞工人數	
	本國勞工男()人、女()，合計()人	
	外籍勞工男()人、女()，合計()人	
	貴公司電話：() 傳真：()	
	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表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影本	
	負責人 身分證(或健保卡 或勞保卡)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規則 及 核備函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名卡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假卡 影本	
	勞工出勤資料影本(年 月至 年 月簽到或刷卡紀錄)	
	勞工薪資清冊 <u>明細</u> 資料影本(年 月至 年 月)	
	排班表影本(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內部規章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新制勞工退休金繳款單	
勞基法第84之1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函及與勞工簽訂之約定書		
加班申請單或記錄		
請攜帶公司大小章 或 統一發票專用章及受檢人印		

➤ 上述資料無法現場提供原因：_____

➤ 請貴單位指派相關業務人員攜帶上述打√資料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送達本所受檢，並製作會談紀錄，逾期未送達，本所逕行依法處理。(影本已簽收乙份)

事業單位名稱：

會同人員簽名：(職稱及姓名)

年 月 日

法規重點提示：

- ✦ 勞動檢查法第 13、14、15、35 條：「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除左列事項外，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審查或檢查。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職業災害檢查。其他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核准者。」、「勞動檢查員為執行檢查職務，得隨時進入事業單位，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得就勞動檢查範圍，對事業單位之雇主、有關部門主管人員、工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為左列行為：一、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二、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三、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四、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二、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者。」。
- ✦ 勞動基準法第 73、80 條：「檢查員執行職務，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基本工資

◆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勞基法第21條）。

◆ 僅指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延長工時及休息日、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列入核計。

10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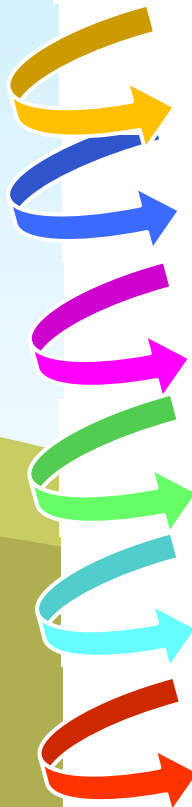
- 基本工資：20,008元
- 時薪：120元

105/10/1

- 基本工資：20,008元
- 時薪：126元

106/1/1

- 基本工資：21,009元
- 時薪：133元



107/1/1

- 基本工資：22,000元
- 時薪：140元

108/1/1

- 基本工資：23,100元
- 時薪：150元

109/1/1

- 基本工資：23,800元
- 時薪：158元

110/1/1

- 基本工資：24,000元
- 時薪：160元

111/1/1

- 基本工資：25,250元
- 時薪：168元

112/1/1

- 基本工資：26,400元
- 時薪：176元

車輛靠行請提供

靠行名冊及契約書



常見違法樣態

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依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出勤紀錄顯示有加班情形，未給加班費（責任制、提出加班申請）

違規

未按標準發給（不論加幾小時均發給120元、加3小時計給半天薪資）

違規

未將獎金納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算（如：全勤獎金、績效獎金、伙食津貼、夜點費、夜班津貼、每月給付之三節獎金...）

違規

加班一律補休

違規

未計給休息日加班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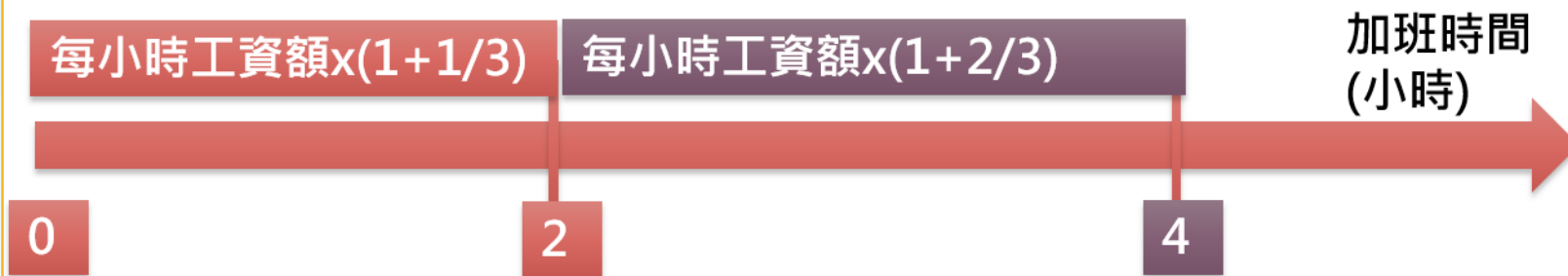
違規

加班費算法乘1.33倍及1.66倍

違規

案例說明：劉得滑每月底薪28,000元+全勤獎金800元，每天上班8小時，再加班3小時的話.....

換算**平日每小時工資額**：28,800元（底薪28,000元+全勤獎金800元） \div 30日 \div 8小時=120元



計算加班費：

延長工作時間前2小時：120元 $\times(1+1/3)\times$ 2小時=320元

再延長工作時間1小時：120元 $\times(1+2/3)\times$ 1小時=200元

常見違法樣態

第32條第2項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未將每週休息日出勤工時計入。

違規

1日工時超過12小時。

違規

勞工想要多賺錢要求多加班。

違規

常見違法樣態

第30條第5項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此項出勤紀錄應保存五年。

第30條第6項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未記錄勞工出勤情形。

違規

以打勾方式記錄、未記錄至分鐘。

違規

未保存（出勤紀錄於算好薪資便一併給勞工、或銷毀）

違規

未逐日記載（主管不用打卡、外勤人員下班後即回家不用進公司打卡）。

違規

雇主法定置備義務

出勤紀錄：

錯誤

		112年1月排班表														
職稱	姓名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星期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作業員A			A	A	/	A	A	A	A	/	A	A	A	/	A	A
作業員B			B	B	B	B	B	/	B	B	/	B	B	B	B	/

錯誤

日期	上班	下班
112/1/10	皮卡秋	皮卡秋
112/1/11	皮卡秋	皮卡秋
112/1/12	皮卡秋	

常見違法樣態

第36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連續出勤超過6日（勞工自己排班要出國玩）。

違規

連續出勤30日，但每日只出勤4小時。

違規

例假跟休息日的日期 可由勞資雙方約定喔！



A勞工



B勞工



C勞工



每位勞工都有週休二日，
但在輪班的企業，每位
勞工的例假跟休息日不
見得都在星期六、日！





Q

第34條規定輪班換班應間隔11小時之休息時間，如果勞工有加班，該休息時間從何開始計算？



A

1. 第34條規定之休息時間，係指自勞工**實際下班**時間起算**至下個班次出勤前**，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
2. 勞工當日如有加班，於更換工作班次時，應**自加班結束後開始起算**，至少應有11小時之休息時間。

常見違法樣態

第39條 規定之例假、休息日、休假及特別休假工資應照給。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國定假日出勤工資未加倍發給，未補休。

違規

部分工時員工國定假日未發給工資。

違規

不清楚哪幾天是國定假日。

違規

國定假日遇休息日、例假日未補休1日。

違規

月薪制勞工國定假日出勤1小時，未給予8小時。

違規



報告完畢

您的指教是我們進步的動力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www.osha.gov.tw

